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新冠肺炎在 2020 年 1 月出現第一例本土案例後，衛生福利部即依傳染病防治法報請行政院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並在同年 2 月提升為一級開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指揮中心指揮官，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執行防疫工作。另依傳染病防治法授權訂定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指揮中心得以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有關防疫措施(例如穿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之決定，通常係由指揮中心決策並於每日記者會公布後，由中央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執行。

(1) 針對上述實務運作，論者質疑，指揮中心對中央各部會實已具有下令之權，其幾乎已經具有同等於行政院之地位。甚至認為行政院不應隱身其後；防疫措施之決策，應由行政院負責統整、決策、執行，以符合責任政治原則與民主原則的課責機制。請從憲法觀點，評論上開針對指揮中心僭越行政院(長)權限之質疑。(20 分)

(2) 立法院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請問本條公布施行後，對於指揮中心組織的合憲性是否有影響？其理由為何？(10 分)

參考法條

憲法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二、設若立法院因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遂修改「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明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同時規定黨產會委員應由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黨產會認此規定使立法院過度涉入獨立機關之人事權而違憲，同時也會造成行政與立法權限行使之衝突，故而欲向憲法法庭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訴訟及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請從憲法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分析其容許性。（30 分）

三、我國立法院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議決通過憲法修正案，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欲令國民年滿十八歲即可行使選舉權。202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該憲法修正案之複決，複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為 5,647,102 票，由於未達選舉人總額之半數而未通過。

請問，欲降低行使國民選舉權的最低年齡，是否一定要採取上述修憲方式方可達成？（40 分）

參考條文

憲法第 130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